

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榮民推廣介紹及文化保存合作要點

基金會第9屆第2次董事會審議訂定案，輔導會108年12月26日輔服字第1080099036號函准予備查。

基金會第9屆第6次董事會審議修正案，輔導會110年07月02日輔服字第1100042402號函准予備查。

一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喚起國人重視軍人、榮民、榮眷，促進推廣各地榮民及眷村文化，辦理與機關團體合作推展與保存工作，特依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合作對象及範圍：

(一)合作對象：政府機關(構)或具有相關文化推廣及保存工作實績之已立案或登記法人、文史團體、社區組織、民間團體等。

(二)合作範圍：以執行資料庫建置、人才培訓或專書專輯(含影音或學術論文)出版發行等項目進行合作。

三、本會與政府機關(構)合作、合辦或共同主辦之案件，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或計畫書辦理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
四、審查程序：

(三)受理提案計畫及審查期間：

1. 每年六月至十月收件，十一月至十二月審查。

2. 如有特殊提案計畫或重大事由，得專案簽准後個案執行。

(四)審查程序如下：

1. 初審：本會審查提案單位之已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、相關文化推廣及保存工作實績資料及提案計畫，其計畫應載明下列要項，資料短缺或不符本會合作方向者，應於收受本會通知後十日內補正，逾期不予審查：

(1)計畫名稱。

- (2)計畫緣起。
- (3)計畫目標。
- (4)合辦、協辦單位。
- (5)計畫實施時間及地點(含期程管制表)。
- (6)計畫項目與內容(影片拍攝則附拍攝企劃與腳本)。
- (7)計畫主持人與執行團隊簡介。
- (8)預期效益。
- (9)經費概算表。
- (10)其他。

2. 複審：本會得視需要組成審查小組，共同審查提案計畫。

五、審查小組設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董事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文化保存與推廣工作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政府機關代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聘兼之。

六、審查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為主席。

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決議。

七、評審基準：

- (五)本會不專案補助任何個案經費，一律採合作、合辦或共同主辦方式辦理。各項一次性之計畫，不予受理。
- (六)提案單位需檢附詳實經費預算表，敘明各分項計畫用途及自籌經費。自籌經費以符合提案計畫需求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，本會最高合作配比以計畫需求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。但計畫具高度價值且經審查會議決議後，合作配比可調至百分之九十。
- (七)計畫應列明計畫主持人，且具可行性及預期效益、預算編列合理性、計畫執行期間控管機制等事項。

八、審查小組經獲致審查結果，作成會議紀錄，簽奉本會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

提案單位應於本會通知函所定期限內，依據審查結果，修正計畫內容及預算，送修正計畫書一式二份(含電子檔)至本會核定。如未依審查結果修正或經本會通知後仍未繳交者，本會得撤銷提案計畫。

計畫經本會核定後，應簽訂契約，並送本會董事會備查。

九、撥款及結案核銷方式：

依實際工作進度分二期撥付為原則，但因計畫執行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，得於契約另行規範，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：

(八)第一期款：

提案單位應於計畫核定日起算三十個日曆天內，檢送修正計畫書(含電子檔一份)、契約書(以上資料需註明配合款)、第一期款領據等資料，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合作經費百分之六十。

(九)第二期款：

提案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(含電子檔一份)、工作進度報表資料、全案執行經費表及第二期款領據，經審查小組書面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合作經費百分之四十。

十、管考及配合事項：

(十)計畫執行期間，提案單位應依核准合作之計畫確實執行，本會將派員參與提案單位重要會議與活動，並得於期中針對業務與財務面進行督考，相關紀錄列為下次提案審查之參考。

(十一)經核准之計畫，如因故無法執行而有變更計畫之必要，應函送變更計畫書，經本會核定函復後方可變更。

(十二)活動日期如有變更，應通知本會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致使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，本會得撤銷或終止合作。

但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在此限。

(十三)計畫不得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、違反善良風俗、從事政黨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。

(十四)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終止合作，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，並列入下次合作計畫審查參考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十五)著作權規範：

提案單位完成之成果資料（如照片、影像、紀錄片、劇本、文字紀錄、書籍、影音資料，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等）、詮釋資料及相關作品等，其著作財產權等所有權利屬於合作雙方，得自由運用於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各項非營利使用。

(十六)文宣規範：

文宣印刷品、宣導品及相關活動，提案單位應配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，擇適當處明確標示其為廣告，並加註「合作單位：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」等字樣。

(十七)保險：

提案單位辦理各項研習、會議、活動，應為參與工作人員辦理各項保險事宜。